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 告

2020 年 第 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》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档案管理，更好地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，现批准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（HJ 8.2 - 2020）

本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ee.gov.cn>）查询。

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》（HJ/T 8.2-94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监测站（中心）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